

判決快遞

2018 / 2 廖建瑜法官、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

2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 醫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院內感染



事實摘要

原告B與甲醫院簽立月子中心預約單，預約天數20日，並於2014年7月9日至甲醫院產下原告A轉由月子中心托育，甲醫院於6月17日至7月21日間陸續有9名新生兒因感染呼吸道融合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分別轉院。原告A於同年月30日下午咳嗽、鼻塞，於次日晚間21時40分因呼吸窘迫轉入乙醫院小兒加護病房，嗣經檢驗確感染RSV。原告B主張因甲醫院提供服務而導致院內感染。

判決要旨

RSV潛伏期為2~8天，足認甲醫院於6月17日至7月21日所發生新生兒感染與原告A於7月30日始發生之新生兒感染無關，且健保署並未強制規範甲醫院（地區醫院）需配置檢驗RSV之設備。另感染RSV非因甲醫院就感染控制作業流程及人員管理執行與正確隔離管控措施阻斷感染鏈有缺失所致，實乃係因RSV具有高度傳染性，傳播途徑多端，依今醫學水準並無法完全避免感染，於此實難遽認甲醫院就感染RSV應負過失責任，且托育時本無法期待決無生病之可能，故甲醫院就所提供之服務已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無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判賠懲罰性賠償金之餘地。

■ 關鍵詞：托嬰、院內感染、潛伏期、懲罰性賠償金

Angl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醫字

第 2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訴科別】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甲診所原與原告A約定以「充水式人工陰莖」為植入物，然B醫師於術中改植入「可折式人工陰莖」，術後A的陰莖及陰囊皮膚有瘀青並逐漸發黑，數度回診換藥及施打消炎針，後因陰莖及龜頭皮膚發黑情形嚴重轉診至乙醫院，因陰莖壞死而接受陰莖部分切除及植入物移除手術。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告知說明義務，未經同意變更術式。

判決要旨

B醫師就術中無法順利植入「充水式人工陰莖」時之風險及替代治療方案並未告知A，讓其選擇是否同意手術，難謂履行醫療契約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術後，A至診所回診時多次未經醫師親自診視，逕自由護士施打消炎針等醫療行為，已違反醫療法規，可見診所之醫療給付乃屬不完全之給付，致術後傷口惡化未能獲得適時之發現與處理應具有因果關係，據此，本件原告請求診所賠償其因此受有術後陰莖壞死及接受陰莖部分切除之身體健康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 關鍵詞：人工陰莖、告知義務、術後照護失當、醫師親自診療、變更術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醫字

第 1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原告A於2014年6月5日簽署腹腔鏡左側卵巢輸卵管切除手術之手術同意書，該手術同意書載有手寫內容「若冷凍切片為惡性腫瘤，則進行開腹式癌症手術」，於同年月17日由B醫師手術，術中未送冷凍切片而術後病理報告為高度漿膜癌，遂於同年月30日轉至乙醫院再次手術並接受化學治療。嗣原告A於2017年6月於丙醫院經診斷出骨盆腔腫瘤與癌細胞擴散，遂主張B醫師未採取冷凍切片化驗有無癌細胞，以及時進行開腹式癌症手術將惡性腫瘤全部完整取出，有醫療疏失。